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闲置 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额度：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委托理财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年度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委托理财投资品种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年度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中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办理本年度委托理财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年末，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指标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四）委托理财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日常通过“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会计科目核算，收益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科目核算。

（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

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并拟定如下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且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委托理财的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及本金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预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